

釋 化

張德付

“化”字，自契文以至隸楷，其形無甚改易。甲骨、金文“化”字皆用作人名，又有从水从化者，用爲地名，故其構形之意不易推尋。

《說文解字》匕部云：“化，教行也。从匕，匕亦聲。”〔1〕从匕匕亦聲，蓋義兼聲。《說文》云：“匕，變也。从到人。”〔2〕則許氏以化从一正人一倒人之形，其所釋恐非“化”之朔意。朱芳圃據《說文》，進一步解釋道：“化象人一正一倒之形，即今所謂翻跟頭。”〔3〕朱說頗具想象力，然於文無徵。曾人《釋“化”、“爲”》一文認爲“化”之本義爲胎兒，正人像母體，倒人像胎兒。〔4〕倒人既爲胎兒，當在母體內（如契文“孕”字構形），無由在正人體外，故曾氏之說不可從。季旭昇《說文新證》匕字條下云：“‘化’字從一正人、一倒人，會人變化之意。”〔5〕季氏於許慎釋匕基礎上，進一步具體化爲人之變化。《字源》“化”字條爲董蓮池先生所撰，云：

會意字。初文一正一倒的人形示變化意。本義指變化。《說文》：“化，教行也。”所釋是引申義。〔6〕

董氏變化之說，亦本《說文》“匕”字之意，然義涉虛玄。如此簡易之字形，其後必有質

〔1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384頁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。

〔2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384頁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148頁，中華書局1999年。

〔4〕曾人：《釋“化”、“爲”》，《河南大學學報》1993年第4期，第6頁。鄭慧生《釋化》所持觀點、所用文例與曾氏文章幾乎完全相同，而論證稍詳，疑曾人當爲鄭氏筆名。鄭慧生：《釋化》，收入王宇信、宋鎮豪、徐義華主編：《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117頁，中國福山，2009年。

〔5〕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第662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。

〔6〕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第723頁，天津古籍出版社、遼寧人民出版社2012年。

實之意義。竊以爲“化”之本義爲經過，其字蓋爲兩人相經過之形。此說，趙平安先生曾提及，而未予證明。今試爲剖析，並據以分析傳世文獻數條。

《禮記·祭義》云：“八十九十者東行，西行者弗敢過。西行，東行者弗敢過。”〔1〕兩人東、西行相過，正爲“化”字造型之逼真寫照。故“化”爲“過”之本字。“化”之構形與“从”相似。“从”爲兩人一先一後同向而行，“化”爲兩人相向而行。兩字皆爲會意字，且皆與行走相關，故兩字在戰國文字中皆可加辵。

今以郭店簡爲例，以見“化”之用法。郭店《老子》(甲)：

𠂔莫大乎不智足。

復衆之所𠂔，是故聖人能輔萬物。

《老子》(丙)：

樂與餌，𠂔客止。

復衆之所𠂔，是以能輔萬物。

《太一生水》：

故𠂔其方，不思相□□□□。

《緇衣》：

大臣之不親也，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𠂔也。

《性自命出》：

□𠂔十舉，其心必在安。

《語叢》二：

凡𠂔，正一以失其他者也。

除第一例通“禍”外，其餘諸例皆通“過”，或爲經過義，或爲過失義。竹簡文字亦有从示从骨之禍字，蓋爲形聲字。化用爲禍爲假借，又有从示从化之禍字(見下)，亦爲形聲字。

郭店簡亦有“過”字，作“𠂔”，見於《語叢》三：

〔1〕孔穎達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600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膳日過我，我日過膳。

甲骨、金文皆有“過”字。其形體演進序列極為明晰。^{〔1〕}“過”為形聲字，其本義亦為經過。“化”之與“過”，蓋指涉同一事象而分別由會意、形聲造字。戰國時，“化”尚有用為經過、過錯之義者，後來漸漸專指變化、教化，而“過”則仍保有其本義。或由“化”字承擔意義太過繁重，後乃專任引申義，而其本義遂暗而不章。《孟子》：“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。”^{〔2〕}此語，蓋可見兩字分化之迹。上博簡《周易》小過卦，過作，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已作，^{〔3〕}其時殆已完成分化。

“化”用為“過”、“禍”，於文獻並非無遺徵。“化”用為“過失”之“過”者，見於《莊子》。《則陽篇》云：

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未嘗不始於是之，而卒訕之以非也。^{〔4〕}

類似文句，亦見同書《寓言篇》云：

莊子謂惠子曰：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始時所是，卒而非之，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年非也。^{〔5〕}

王先謙《莊子集解》云：“不囿於故也。”^{〔6〕}案王說誤：“化”，即“過”也。“五十九年非”之“非”正是“化”字之注脚。而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：“日以月悔也，故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有四十九年非。”^{〔7〕}蓋襲《莊子》之說，誤其年，而其義不誤。此語經朱子注入《論語》，遂引起很大誤會。錢穆先生《先秦諸子繫年》曾予以剖析。

“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未嘗不始於是之，而卒訕之以非也。未知今所謂是之非五十九年非也。”此語見《莊子·則陽篇》。謂昔日之所謂是者，或今日之所謂非，又今日以為是者，或乃昔日之所謂非。不存成見，故曰化。此本非《論語》寡過之意。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“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”，此則誤襲《莊子》。不惟誤其年，抑且誤其義。《莊子》非謂伯玉自見己

〔1〕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第116頁。

〔2〕孫奭：《孟子注疏》第2765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3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《竹書〈周易〉、帛書〈周易〉、今本〈周易〉文字比較表》第24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。

〔4〕王先謙：《莊子集解》第231頁，中華書局1987年。

〔5〕王先謙：《莊子集解》第245頁。

〔6〕王先謙：《莊子集解》第231頁。

〔7〕《淮南子》第9頁，上海書店1986年。

非，特謂伯玉不固執己是耳。朱子又錯憶《淮南》語爲《莊子》語，引此二條，混而同之，以注《論語》之寡過。於是《莊子》書中之伯玉，逍遙時順者，一變而爲南宋道學家之伯玉，日惟以內訟己過爲能事，若拘拘然不獲一日之安矣。夫若是則烏能化？故《論語》之“欲寡其過而未能”，乃使人之謙辭，亦君子之虛心。至於《莊子》乘化，是非俱泯，自是隱幾夢蝶之流。而《淮南》知非，投老生悔，少壯全非也。此固孰爲得伯玉之真乎？（此層毛氏《四書改錯》亦有辨。）乃崔氏重蹈朱子之誤，以《淮南》語歸之《莊子》，因以證伯玉之非高壽，（其言曰：“莊子曰：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莊子之言，固不足取信，然使伯玉固有期頤之壽，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。”）豈不疎哉？（《寓言篇》亦云：“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”乃又以伯玉爲仲尼，且孔子年逾七十，何亦僅以六十言？以此知崔說之疎。）〔1〕

錢氏剖析朱子注之誤記，極精。蓋朱子集注影響極廣，如清人倪璠《庾子山集注》乃直接沿用朱子之說，〔2〕故不得不予以駁正。然以“不存成見，故曰化”，至有“逍遙時順”之說，實誤解莊子之意。《淮南子》雖誤記其年，其義與莊子一貫，且更加顯豁。錢氏予以排詆，恐正爲成見所囿而致此誤。“不存成見”，即前人“不囿於故”之說。前人所以有此說者，蓋囿於《莊子》之思想，而於文獻則似本諸《寓言篇》所記曾子再化之事，此章次於孔子六十化章之後。

曾子再仕而心再化，曰：“吾及親仕，三釜而心樂；後仕，三千鐘而不泊，吾心悲。”弟子問于仲尼曰：“若參者，可謂無所懸其罪乎？”曰：“既已懸矣。夫無所懸者，可以有哀乎？彼視三釜三千鐘，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。”〔3〕

王先謙《集解》：“化，變也。”乍視之，此注似無甚問題，曰樂曰悲，豈非變化之意。然吾人觀孔子評判之語，則此注大誤。“彼視三釜三千鐘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”，蓋以三釜比蚊虻，以三千鐘比雀，既曰蚊虻曰雀，胥爲微藐之物，又何樂何悲之有？故哀固非，樂亦不是，是以再化者，再過也。前人以儒家思想觀《莊子》，以爲三釜奉親爲足樂，千鐘不及奉養爲可哀，故致此誤。

“化”用爲“經過”之“過”者，見於《公羊傳》。《春秋》桓公六年書曰：“六年春，正

〔1〕錢穆：《先秦諸子繫年》第33—34頁，商務印書館2001年。

〔2〕倪璠：《庾子山集注》第40頁，中華書局1980年。

〔3〕王先謙：《莊子集解》第247頁。

月，寔來。”《公羊傳》云：“寔來者何？猶曰是人來也。孰謂？謂州公也。曷爲謂之寔來，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，化我也。”何休解詁云：“行過無禮謂之化。齊人語也。”〔1〕所謂化我，即過我也。行過無禮，猶如《左傳》宣公十四年楚國命使不假道之事。

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“無假道于宋。”亦使公子馮聘于晉，不假道于鄭。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，曰：“鄭昭宋聾，晉使不害，我則必死。”王曰：“殺女，我伐之。”見犀而行。及宋，宋人止之，華元曰：“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殺其使者必伐我，伐我亦亡也。亡一也。”乃殺之。〔2〕

禮，使者過境，須於境上假道。《左傳》“過我而不假道”，即何休所謂“行過無禮”，亦即《公羊傳》之“化我”。《左傳》之“鄙我”，即《公羊傳》之“慢之”。宋以無禮而殺楚使，魯以無禮而筆誅州公，其事正相類。《穀梁傳》云：“其謂之是來，何也？以其畫我，故簡言之也。諸侯不以過相朝也。”〔3〕雖文字有假借，然《穀梁》亦可與《公羊》、左氏相證成。

《春秋》襄公十五年：“劉夏逆王后于齊。”《公羊傳》云：

外逆女不書，此何以書，過我也。〔4〕

《穀梁傳》亦云：“過我，故志之也。”〔5〕此爲天子之使者過諸侯之境。所謂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，故於禮，天子於諸侯不假道，自然不見譏。

哀公六年《公羊傳》記陳乞立諛諸大夫，而立公子陽生之事。

陳乞曰：“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”諸大夫皆曰：“諾。”

於是，皆之陳乞之家。〔6〕

“之陳乞之家”，即是“化我”之注脚，則“化我”即“過我”。

又有“化”通“訛”，用爲“過誤”之“過”者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“鬼哭夜呼，其人逢倍。化言，誠然！”《索隱》引劉伯莊說，謂：“化當爲訛，字之誤耳。”化、訛固可通，非字之誤。〔7〕《堯典》云：“平秩南訛。”僞孔傳：“訛，化也。”〔8〕所謂化言，即訛言。《小

〔1〕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第2216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2〕孔穎達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第1886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3〕楊士勳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第2375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4〕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第2307頁。

〔5〕楊士勳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第2428頁。

〔6〕徐彥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第2348頁。

〔7〕《史記》第1596頁，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，中華書局2014年。

〔8〕孔穎達：《尚書正義》第119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雅·沔水》云：“民之訛言，寧莫不懲。”鄭箋：“訛，僞也。”〔1〕訛言，亦即過言。《禮記·儒行》云：“過言不再，流言不極。”〔2〕《哀公問》云：“君子過言，則民作辭。”〔3〕《楚辭·惜誦》云：“吾聞忠以造怨兮，忽謂之過言。”〔4〕《孝經》云：“言滿天下無口過”〔5〕，亦無過言之謂。可見，過言實為當時成語。然《天官書》所謂化言(訛言)則頗為費解，於此，姑闕疑以待高明。

又有“訛”通“化”，用為“禍”者。《禮記·月令》云：

孟春行夏令，則雨水不時，草木蚤落，國時有恐。鄭注：以火訛相驚。〔6〕

季春行冬令，則寒氣時發，草木皆肅，國有大恐。鄭注：以水訛相驚。〔7〕

所謂水訛、火訛，即水魘、火魘。所謂魘，即由“過”引申而出，謂非正常現象。水魘、火魘，猶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之所謂“雞魘”、“犬魘”、“豕魘”，皆指非正常現象而言。甲骨文已有“魘”字，用為地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“魘，並惡驚詞也。从𠂔𠂔聲。讀若楚人名多夥。”段玉裁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多假魘為禍字，〔8〕其說可從。而郭店楚簡《尊德義》：“賞與刑，崇福之羿也。”〔9〕崇即通“禍”。

以上諸例，唯由“化”通“過”(或“禍”)來索解，文義乃能極為明白，亦可以反證“化”為“過”之會意字。

(張德付 清華大學歷史系中國禮學研究中心 博士生)

〔1〕孔穎達：《毛詩正義》第433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2〕孔穎達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669頁。

〔3〕孔穎達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612頁。

〔4〕洪興祖：《楚辭補注》第126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5〕邢昺：《孝經注疏》第2547頁，十三經注疏本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。

〔6〕孔穎達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357頁。

〔7〕孔穎達：《禮記正義》第1364頁。

〔8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第414頁。

〔9〕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71頁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